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52,126,395.43	344,726,040.65	2.15
营业利润	55,998,813.82	21,385,158.64	161.86
利润总额	73,144,917.83	54,917,373.96	3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9,610.11	43,701,414.39	2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36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6.11%	1.2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1,004,626,190.91	987,575,271.84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072,051.72	724,833,441.61	5.69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38	6.04	5.6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2,126,395.43元，比去年同期略增2.15%；

实现营业利润 55,998,813.8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1.86%,主要原因包括(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处置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利润总额 73,144,917.8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39,610.1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94%。

2、基本每股收益0.46元,较上期增长27.78%,每股净资产较上期增加5.6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